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四:关于《2018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议案七:关于修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2019-017)。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20,000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10,0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10,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3,600
合 计		70,000	43,600

为了保证公司 2019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 2019 年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合 计		70,000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 2019 年年度拟向公司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抵押等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及担保事项,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2018 年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 名	2018 年年度薪酬(万元)
1	邵树伟	62.64
2	杨 冰	48.10
3	邵秋萍	27.32
4	施 佶	42.12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

序号	姓名	2018 年年度薪酬(万元)
1	白建川	6.00
2	林 雷	6.00
3	乐宏伟	6.00
4	李远扬	4.50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名	2018 年年度薪酬(万元)
1	史旭平	40.44
2	吴开君	33.84

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聘任孙国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查并一致同意,提名孙国峰先生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孙国峰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宜兴台鹰滤材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制造中心生产管理总监。

孙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聘任邵钧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邵钧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工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邵钧先生,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入职公司,2017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五: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议案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2019-020)。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48,22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未包括已预付的 100.00 万元)3,727.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497.4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17.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79.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791.39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791.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2,957.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076.83 万元及尚未置换出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791.3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005810903	104,270,021.7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53819000010178	181,203,020.0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110501014301205014	40,000,466.67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9240000000491	104,102,024.17	活期存款
合 计		429,575,532.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1,325.77		1,325.77	14.18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3,160.26		3,160.26	79.01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3,392.85		3,392.85	32.95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2,130.00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912.51		912.51	15.23
合 计	41,879.60	8,791.39		8,791.3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330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7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1.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1.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9,349.60	9,349.60	1,325.77	1,325.77	14.18	2020 年		不适用	否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160.26	3,160.26	79.01	2018 年	21.82	[注]	否
3.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否	10,410.00	10,410.00	3,392.85	3,392.85	32.59	2020 年		不适用	否
4.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否	12,130.00	12,130.00				2020 年		不适用	否
5.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否	5,990.00	5,990.00	912.51	912.51	15.23	2020 年		不适用	否
合 计		41,879.60	41,879.60	8,791.39	8,791.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未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主要系本项目自 2018 年 11 月才开始试生产,且产能利用率尚处于逐步释放过程中。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 号)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 19.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79.6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项目完成程度
		计划投资	已完成投资	暂未使用资金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1,549.64	7,799.64	17%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3,183.72	816.28	80%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3,707.04	6,702.96	36%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2,130.00		12,130.00	0
5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1,046.59	4,943.41	17%
合 计		41,879.60	9,486.99	32,392.29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请见公司 2019-005 号、2019-008 号、2019-009 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 8,392.29 万元。(不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现金管理的孳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

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四、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拟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意见: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监事会一致通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人核查意见: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9,244 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51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东山西路 70 号宜兴大酒店一层康乃馨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7 日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公司董事 2018 年度的考核及薪酬	√
8	审议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考核及薪酬	√
9	选举孙国锋先生为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	审议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10。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19/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凡 2019 年 4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按以下时间、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办理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分-11:30 分,下午 1:30 分-5:00;

办理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10-87600070;

联 系 人:戴 亮 。

股东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在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 5:00 前(以收到时间为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10-87600070;

传 真:0510-87600680;

邮 编:214241;

e-mail :zqb@lettall.com ;

联 系 人:戴 亮 。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公司董事 2018 年度的考核及薪酬			
8	审议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考核及薪酬			
9	选举孙国锋先生为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			
10	审议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